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44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星亦

被告 李桐生即中平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1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4,1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依兩造間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因有承租高空作業車之需求，遂與原告約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工地內之工務所，同意承接原由訴外人惠安消防有限公司所

承租之高空作業車6米（下稱6米車）4台及高空作業車8米（下稱8米車）2台，共計6台，承接租賃起算日及單月每台租金分別如附表「承租起算日」、「單月租金/台（含稅）」欄位所示，兩造即成立高空作業車承租契約關係，並簽有系爭契約，依約承租方（即被告）未按時付清租賃費時租賃方（即原告）有權隨時自行運回出租之標的物，租賃標的運費由承租方負擔，並由負責人就積欠之租金及運費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且承租方必須立即一次付清積欠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並始於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期間分別返還所租賃之6米車及8米車，而自113年11月10日起截至114年3月9日止，被告共積欠4個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180元【計算式：151,200元（4台6米車、4個月）＋134,400元（2台8米車、4個月）－11,340元（4台6米車之過年期間即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日共9日租金）－10,080元（2台8米車之過年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共9日租金）＝264,180元】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民法第43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4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龜山大崗郵局存證號碼000105號存證信函、高空作業車出租單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、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應收帳款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39條規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4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

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高空作業車	承租起算日	單月租金/台 (含稅)
6米車	民國113年11月12日	9,450元/1台
8米車	民國113年11月10日	16,800元/1台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3,71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韻宇